

关于上海市农工商求达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市农工商求达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农工商求达实业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赵灿；联系电话：1502652721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二座 23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1 月 2 日